

# 于田县高标准智能联栋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事前公示

根据《根据于田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四期]》要求，拟在于田县阿热勒乡范围内实施于田县高标准智能联栋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于田县高标准智能联栋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阿里木·麦麦提如则。

## 三、项目建设地点

于田县阿热勒乡范围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1、大棚单体建筑面积：1408.00 平方米，占地面积：1408.00 平方米，层数：地上 1 层，大棚檐口高度：5.15 米，屋脊高度为 6.22 米，外遮阳高度为 6.77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外围护墙为 5+6+5 中空浮法玻璃，屋顶为 5mm 钢化玻璃，侧墙配置通风机 11 台，顶部设置宽 1.0 长 2.0 米通风窗。大棚内配置湿帘系统一套，外遮阳系统一套、内遮阳系统一套、内保温系统一套，苗床一套，大棚采暖形式为电散热器采暖。结构形式：镀锌钢骨架，基础形式：独立基础；

2、室外工程，场地平整，沥青道路硬化面积：809.12 平方米。室外给水管采用聚乙烯(PE)管 De110 的供水干管，

室外管网 205 米。室外供电网，低压电源进线电缆 YJV-4x25 SC65-FC 及 YJV-4x70 SC150-FC 共 29.60 米，具体体详专业设计说明。

#### 五、建设期限

计划工期为 6 个月，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六、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208.24 万元，工程直接费用 197.45 万元，其它费用 10.79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请向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意见建议。

群众举报与务工报名电话：

县纪委监委：6817995            林业和草原局：6811100

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12317    乡村振兴局：6811507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6 月 7 日